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文具包装袋 1800 万套、  
塑料文具盒 80 万套、PP 改性料子 3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崇珍

**电话：**13676725051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32 幢 02 单元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工况证明.....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4
附件 5 危废协议.....	4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万套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3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32幢02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文具包装袋、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万套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万套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3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9日~7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0〕058号，2020年9月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7177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sup>③</sup>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2；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周围外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20		最高点	1.0

表1-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835t/a、非甲烷总烃 0.1269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印刷的企业，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32 幢 02 单元，建筑面积约 2097.54m<sup>2</sup>。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 万套塑料文具盒、PP 改性料子 300 吨的生产规模。企业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度，厂区不设食宿。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 万套塑料文具盒、PP 改性料子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058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 万套塑料文具盒、PP 改性料子 30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 万套塑料文具盒、PP 改性料子 300 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 万套塑料文具盒、PP 改性料子 300 吨建设项目。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 万套塑料文具盒、PP 改性料子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32 幢 02 单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度。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	------	--------	--------	--------

1	塑料文具包装袋	1800万套/a	1800万套/a	1800万套/a
2	塑料文具盒	80万套/a	80万套/a	80万套/a
3	PP改性料子	300吨/a	300吨/a	300吨/a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32幢02单元的自有已建厂房（1F-6F），建筑面积为2097.54平方米。2F主要用于色母颗粒生产，3F主要用于塑料文具包装袋、塑料文具盒生产，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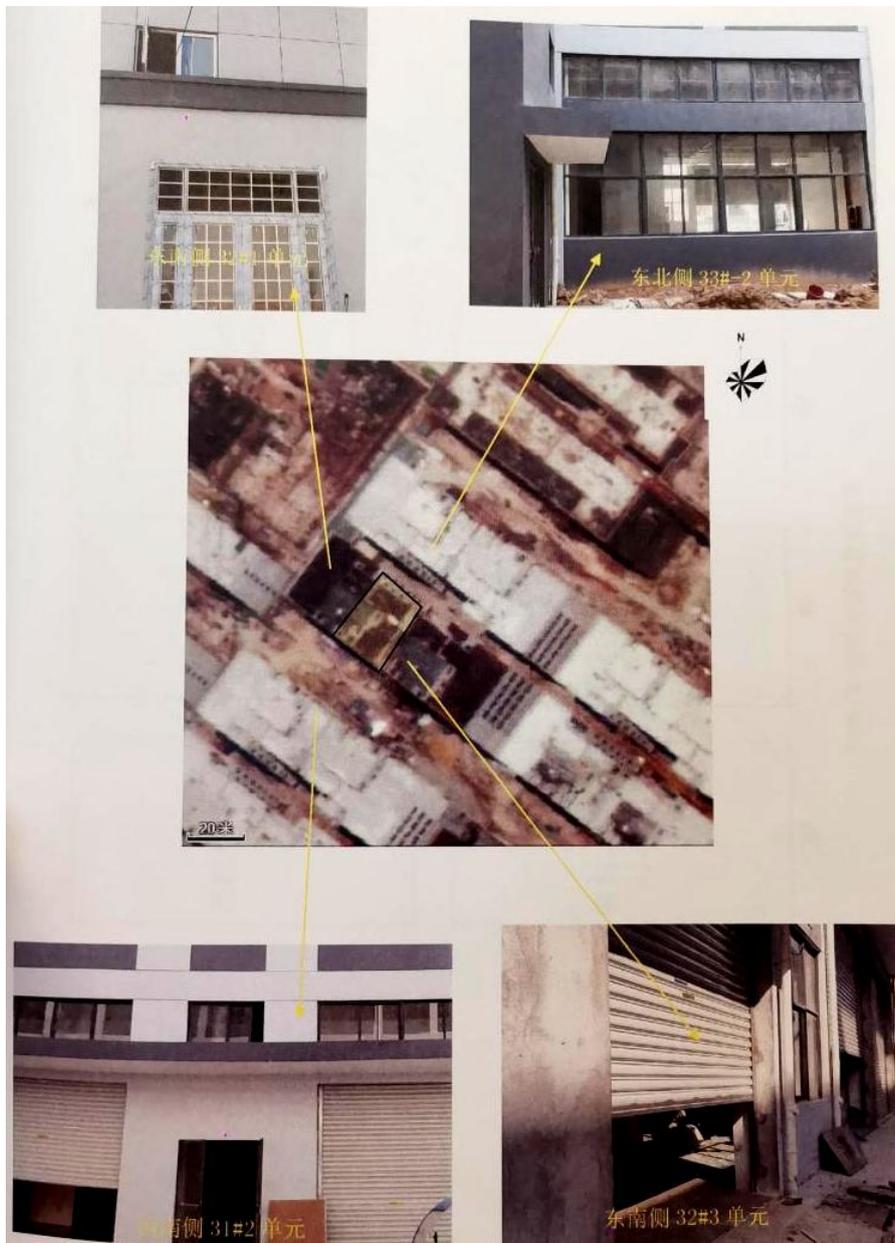


图2-1 四至关系图

## 2.4 原辅材料消耗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吸塑机	台	2	2	0
2	裁料机	台	1	1	0
3	裁断机	台	2	2	0
4	卷边机	台	4	4	0
5	折边机	台	5	5	0
6	热合机	台	9	9	0
7	分切机	台	3	3	0
8	圆筒机	台	2	2	0
9	冲床	台	5	5	0
10	压力机	台	3	3	0
11	打扣机	台	8	8	0
12	冷却塔	台	3	3	0
13	双螺杆挤塑机流水线	条	3	3	0
14	高速混合机	台	2	2	0
15	空压机	台	2	2	0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VC 塑料片	t/a	300	300
2	PET 塑料片	t/a	50	50
3	PVC 薄膜	t/a	200	200
4	EVA 薄膜	t/a	30	30
5	PVC 胶水	t/a	0.4	0.4
6	聚丙烯粒子	t/a	55	55
7	环保级色粉颜料	t/a	85	85
8	聚乙烯蜡	t/a	50	50
9	分散剂	t/a	20	20

10	环保钛白粉	t/a	90	90
----	-------	-----	----	----

##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25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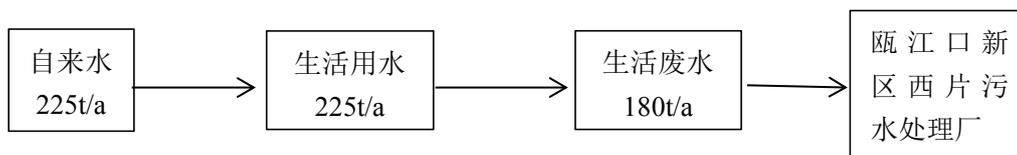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 (1) 塑料文具包装袋和塑料文具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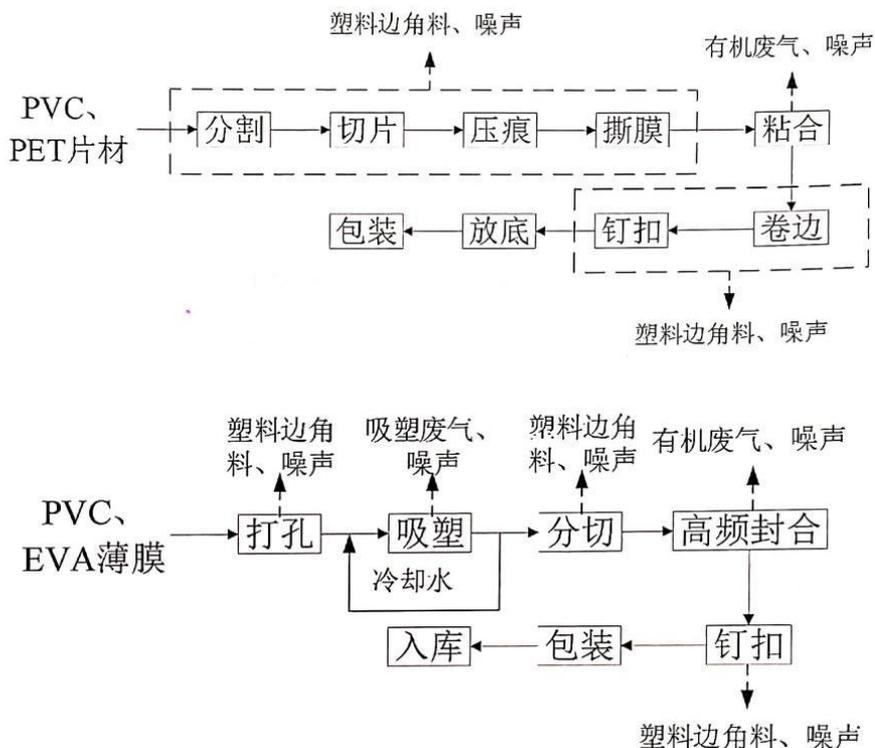


图2-3 塑料文具包装袋和塑料文具盒生产流程图

###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为将PVC片材、PET片材通过分割、切片、压痕、撕膜、粘合、卷边、钉扣、放底、包装等流程制成成品，将PVC薄膜、EVA薄膜通过打孔、吸塑、分切、高频封合、钉扣、包装、入库等流程制成成品。

分割、切片：通过冲床对PVC片材、PET片材进行加工切割处理，在该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压痕：在压力作用下将原材料表面加工成易于折叠的痕迹。在压痕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撕膜：通过撕膜机对相应的原料进行撕膜处理，在撕膜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塑料边角料。

粘合：对PVC片材、PET片材进行粘合处理，在自动粘合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PVC胶水作为粘合剂，故在粘合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粘合废气、废包装桶产生。

卷边：通过卷板机的卷板作用使原材料形成客户所需要的形状。在卷板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钉扣：在卷边后，需要采用钉扣机进行钉扣处理，在钉扣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放底：钉扣完成后，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放底。

打孔：需要在塑料材料上进行打孔，在打孔过程中需要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吸塑：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广泛用于塑料包装、灯饰、广告、装饰等行业。本项目通过吸塑机对PVC薄膜、PET薄膜进行吸塑，在吸塑过程中，本项目加热温度控制在90℃，加热完成后需要通过水喷雾的形式将水以水雾的形式集中喷洒在塑料表面，喷头按照一定合理的角度进行设计，水喷雾在加热后的塑料表面蒸发，冷却水蒸发后不定期的补充，故吸塑过程中不会有废水产生。在吸塑过程中，冷却水的功能为塑料表面冷却的作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吸塑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吸塑废气和噪声产生。

高频封合：所谓高频封合是将交流发生器所产生的高频电波作用于塑料薄膜上，这样会引起极性聚合物分子产生快速振荡而发生内摩擦，高频使得塑料薄膜有足够的介电损耗，因而电能被转化为热能，塑料在与电波接触点处发生熔融，在此点上施以一定的压力并给以足

够的时间进行冷却即可成永久性的粘接，在高频封合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PVC胶水作为粘合剂。故高频封合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高频封合废气和噪声。

### (2) PP改性粒子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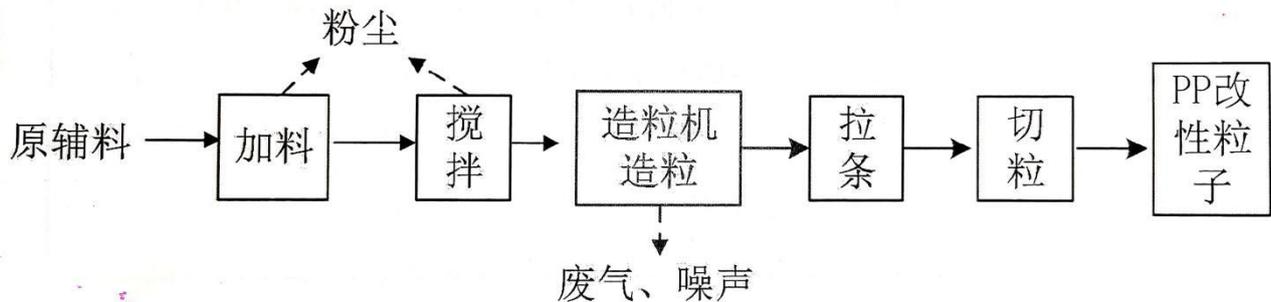


图2-4 PP改性粒子生产流程图

###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加料：**将颜料粉、聚乙烯蜡以及聚丙烯、钛白粉、分散剂等按照一定比例称重后投入高速混合机，根据产品具体需求进行调配。

**搅拌：**将配比好的原辅料通过高速混合机搅拌均匀；

**造粒流水线：**接着将混合物投入双螺杆挤塑流水线，在120℃高温熔融下，处理成粘流态，并挤出成条状的成型塑料，搭配风机进行冷却，最后切割成小颗粒状，即得到成品PP改性粒子。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水：在吸塑、造粒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企业共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宿，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25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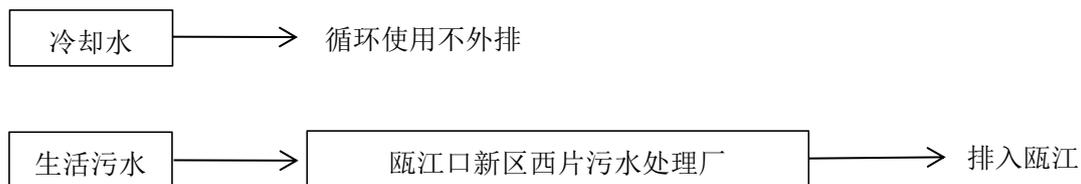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粘合、高频封合废气；吸塑废气；造粒废气；投料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粘合、高频封合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1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吸塑废气	
	造粒废气	
	投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21m。

####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 ①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分割、切片、压痕、撕膜、卷边、钉扣、打孔、分切等工序等工序总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项目塑料边角料的年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故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6t/a，收集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部门直接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 ②废包装桶

高频封合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粘合剂，会有一定的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企业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 ③收集的粉尘

经工程分析得知，本项目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进行回收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总量为 0.748t/a，处理后经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沉降粉尘为定期收集后重新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总去除量为 0.3125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x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削减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8t/a。活性炭每次装箱 0.6t，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已建立危废仓库，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⑤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企业职工 15 人，企业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25t/a，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	------	----	------	----	--------------	------

塑料边角料	分割、切片、压痕、撕膜、卷边、钉扣、打孔、分切等工序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3.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4	已建立危废仓库，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粘合、高频封合	固态	铁、有机溶剂	一般固废	0.05	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及其余辅料	一般固废	0.748	定期收集后重新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2.2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8	8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0
合计	10	10

###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32幢02单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800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万套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300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

	<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p>	<p>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21m。粘合和高频封合废气、吸塑废气、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1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后重新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目前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835t/a、非甲烷总烃 0.1269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颗粒物 0.1176t/a、非甲烷总烃 0.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835t/a、非甲烷总烃 0.1269t/a。</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0〕058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0261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5)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1620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02)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UV光氧+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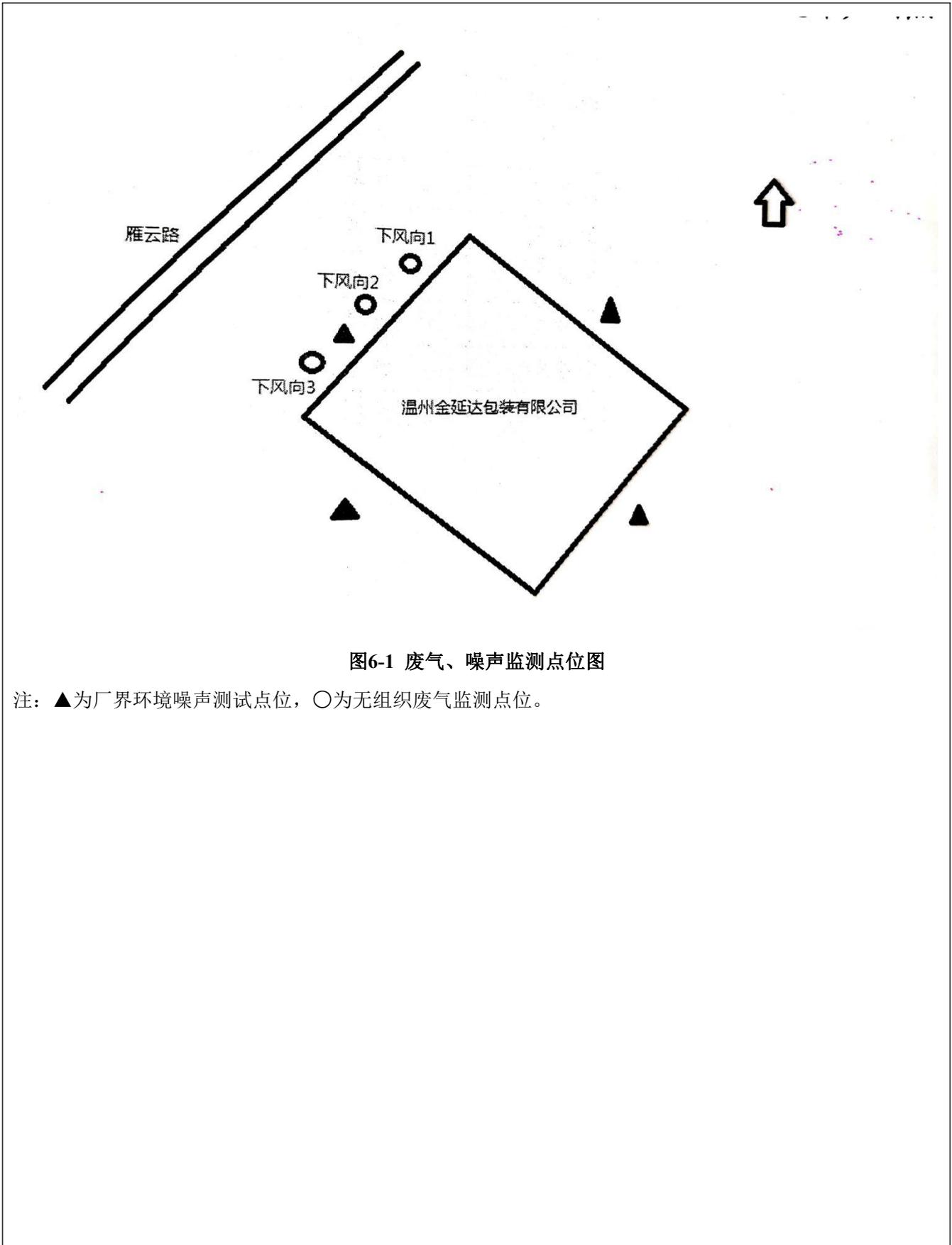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7月9日	东风	1.8	36	101.15	54	晴
2021年7月10日	东风	1.7	32	101.01	52	晴
2021年3月31日	/	1.0	/	/	/	晴
2021年4月1日	/	1.0	/	/	/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31日	4月1日	7月9日	7月10日	
塑料文具包装袋	1800万套	6000套	4740套	4860套	4800套	4680套	78%~82%
塑料文具盒	80万套	2666套	2106吨	2159吨	2133套	2079套	
PP改性料子	300吨	1吨	0.79吨	0.81吨	0.8吨	0.78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7月9日	7月10日
1	吸塑机	台	2	2	2	2	2	2
2	裁料机	台	1	1	1	1	1	1
3	裁断机	台	2	2	2	2	2	2
4	卷边机	台	4	4	4	4	4	4
5	折边机	台	5	5	5	5	5	5
6	热合机	台	9	9	9	9	9	9
7	分切机	台	3	3	3	3	3	3
8	圆筒机	台	2	2	2	2	2	2
9	冲床	台	5	5	5	5	5	5
10	压力机	台	3	3	3	3	3	3

11	打扣机	台	8	8	8	8	8	8
12	冷却塔	台	3	3	3	3	3	3
13	双螺杆挤塑机流水线	条	3	3	3	3	3	3
14	高速混合机	台	2	2	2	2	2	2
15	空压机	台	2	2	2	2	2	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月31日	第1次	浅黄、浑浊	7.6	134	40.2	5.98	28.1	47
		第2次	浅黄、浑浊	7.7	132	39.6	5.95	28.1	46
		第3次	浅黄、浑浊	7.7	136	40.8	9.06	27.6	51
		均值		7.6-7.7	134	40.2	7.00	27.9	48
	4月1日	第1次	浅黄、浑浊	7.8	134	41.2	5.68	29.5	47
		第2次	浅黄、浑浊	7.8	139	39.6	5.59	26.7	46
		第3次	浅黄、浑浊	7.9	142	40.6	5.65	28.5	40
		均值		7.8-7.9	138	40.5	5.64	28.2	4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10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7月9日				7月1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UV光氧+喷淋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2	4.03	4.02	3.99	4.88	4.64	5.26	4.93	/	/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6.56×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6.68×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	/
	进口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0.027	0.025	0.024	0.027	0.025	/	/
UV光氧+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4	1.76	2.34	2.21	1.53	1.54	1.40	1.49	60	达标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6.23×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6.24×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5	0.014	0.008	0.009	0.008	0.008	/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27	25	27	26	32	28	/	/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3.24×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36×10 <sup>3</sup>	/	/
	进口速率 (kg/h)	0.081	0.075	0.099	0.085	0.088	0.094	0.103	0.095	/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3.91×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6	<0.073	<0.076	0.068	0.066	0.075	<0.070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9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90	3.36	3.44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3.12	2.90	2.86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73	2.71	2.74	达标
最大值			3.12	3.36	3.44	达标
7月10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70	2.23	2.79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78	2.45	2.48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4	2.00	2.05	达标
最大值			2.78	2.45	2.79	达标
限值			4.0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值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是否达标
7月9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59	56.3	是
		设备噪声	16:21	57.3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40	54.0	是
		设备噪声	16:00	54.7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46	54.7	是
		设备噪声	16:07	54.5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53	55.7	是
		设备噪声	16:13	56.3	是
7月10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2	56.8	是
		设备噪声	11:58	57.3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50	54.3	是
		设备噪声	11:37	54.9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57	54.9	是
		设备噪声	11:44	55.1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03	56.3	是
		设备噪声	11:51	56.6	是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 225 吨，排污系数 0.8，年排放废水 180 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UV光氧+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8	1680	0.01344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70		0.117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344
	颗粒物			0.1176

注：UV光氧+喷淋塔和布袋除尘设备年运行时间1680小时。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颗粒物 0.1176t/a、非甲烷总烃 0.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 0.1269t/a、非甲烷总烃 0.1835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值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8.4 固废

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颗粒物 0.1176t/a、非甲烷总烃 0.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835t/a、非甲烷总烃 0.1269t/a。

## 总结论：

经现场查检，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万套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300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继续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与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3、进一步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文 科技产业园32幢02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文具制造、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万套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万套塑料文具盒、PP改性料子3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CTMRD8J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9日-7月10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09	/	0.009	0.01	/	/	0.009	0.01	/	/	
	氨氮		/	/	35	0.0009	/	0.0009	0.001	/	/	0.0009	0.001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01344	/	0.01344	0.1835	/	/	0.01344	0.1835	/	/	
	颗粒物		/	/	20	0.1176	/	0.1176	0.1269	/	/	0.1176	0.1269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058号

## 关于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32 幢 02 单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097.5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拟建年产 1800 万套塑料文具包装袋、80 万套塑料文

具盒、pp 改性粒子 300 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封合废气、吸塑废气、造粒废气和粉尘。封合废气、吸塑废气和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m；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封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吸塑废气、造粒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8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TMRD8J (1/1)

名称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崇珍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 (不含造纸)、文具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印刷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仅限办公使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8日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即可查询、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3月31日	4月1日	7月9日	7月10日
塑料文具包 装袋	1800万套	6000套	4740套	4860套	4800套	4680套
塑料文具盒	80万套	2666套	2106吨	2159吨	2133套	2079套
PP改性料子	300吨	1吨	0.79吨	0.81吨	0.8吨	0.78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7月9日	7月10日
1	吸塑机	台	4	4	4	4	4	4
2	裁料机	台	2	2	2	2	2	2
3	裁断机	台	4	4	4	4	4	4
4	卷边机	台	4	4	4	4	4	4
5	折边机	台	5	5	5	5	5	5
6	热合机	台	9	9	9	9	9	9
7	分切机	台	3	3	3	3	3	3
8	圆筒机	台	2	2	2	2	2	2
9	冲床	台	5	5	5	5	5	5
10	压力机	台	3	3	3	3	3	3
11	打扣机	台	8	8	8	8	8	8
12	冷却塔	台	3	3	3	3	3	3
13	双螺杆挤塑 机流水线	条	3	3	3	3	3	3
14	高速混合机	台	2	2	2	2	2	2
15	空压机	台	2	2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复测)

委托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7177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委托方联系方式:** 诸葛总,1995770989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32幢02单元)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32幢02单元

**委托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09日-2021年07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09日-2021年07月15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8)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电子天平(03003)

多功能声级计(08302)

便携式pH(02615)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7 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测)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07.09	1	东风	1.9	35	101.10	52	晴
	2	东风	1.7	35	101.12	53	晴
	3	东风	1.8	36	101.15	54	晴
2021.07.10	1	东风	1.7	32	101.01	52	晴
	2	东风	1.6	33	101.10	53	晴
	3	东风	1.6	33	101.12	54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7.09	1.5	晴
2021.07.10	1.7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7.0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90	3.36	3.44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12	2.90	2.8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73	2.71	2.74
2021.07.1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0	2.23	2.7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78	2.45	2.4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4	2.00	2.05

##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废气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净化装置名称: UV 光氧	排气筒高度(米): 2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C	36.5	36.5	36.4	37.4	38.2	38.6
废气含湿率	%	3.46	3.46	3.46	3.11	3.11	3.1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2	17.4	17.5	16.3	16.3	16.5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7.78×10 <sup>3</sup>	7.87×10 <sup>3</sup>	7.92×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6.56×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6.68×10 <sup>3</sup>	6.23×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2	4.03	4.02	2.54	1.76	2.34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0.016	0.011	0.01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去除率	%	48.1					

ZJ26-10.01

重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7 号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废气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净化装置名称: UV 光氧	排气筒高度(米): 2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3.3	33.6	33.5	34.7	36.0	36.5
废气含湿率	%	3.28	3.28	3.28	3.01	3.01	3.0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4	13.6	13.5	12.8	15.0	14.8
实测废气体积	m <sup>3</sup> /h	6.06×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6.11×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6.79×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标干废气体积	Nm <sup>3</sup> /h	5.15×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8	4.64	5.26	1.53	1.54	1.40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7	0.008	0.009	0.00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去除率	%	68.0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7 号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布袋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米): 2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布袋进口			布袋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C	32.6	30.8	33.2	33.6	37.4	37.2
废气含湿率	%	3.23	3.23	3.23	3.18	3.18	3.18
测点废气流速	m/s	8.4	8.4	9.5	10.1	9.9	9.5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3.80×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3.24×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7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5	0.099	<0.078	<0.076	<0.07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5					
去除率	%	55.3					

##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布袋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米): 2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布袋进口			布袋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1.6	31.5	31.2	35.9	36.0	35.9
废气含湿率	%	3.25	3.25	3.25	3.04	3.04	3.0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4	9.3	8.3	8.9	8.6	9.7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3.80×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Nm <sup>3</sup> /h	3.26×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6	32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8	0.094	0.103	0.068	0.066	0.075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5					
去除率	%	63.2					

备注: 当检测值小于检出限时, 去除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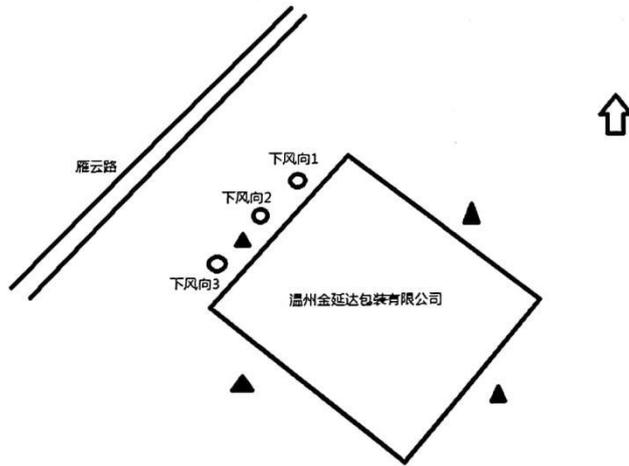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1.07.09	第 1 次	浅黄·浑浊	7.6	134	40.2	28.1	47	5.98
		第 2 次	浅黄·浑浊	7.7	132	39.6	28.1	46	5.95
		第 3 次	浅黄·浑浊	7.7	136	40.8	27.6	51	9.06
	均值			7.6-7.7	134	40.2	27.9	48	7.00
	2021.07.10	第 1 次	浅黄·浑浊	7.8	134	41.2	29.5	47	5.68
		第 2 次	浅黄·浑浊	7.8	139	39.6	26.7	46	5.59
		第 3 次	浅黄·浑浊	7.9	142	40.6	28.5	40	5.65
均值			7.8-7.9	138	40.5	28.2	44	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7.0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59	56.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6:21	57.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40	54.0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6:00	54.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46	54.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6:07	54.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53	55.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6:13	56.3
2021.07.1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2	56.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58	57.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50	54.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37	54.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57	54.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4	55.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03	56.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51	56.6

附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永 审核: 黄建强 签发 (授权签字人): 李永



2021 年 7 月 21 日

#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编码: F0519DT164

附表 1

##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	3800
运输服务费: 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次)	运输单价(元/次)	/	共计(元)	
2		/	800	
环保管家服务费(元)	2500			
总价(元)	482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